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乙方：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南街 6 号平房  
法定代表人：王昆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《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634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采购标的为：经颅直流电刺激仪、中医四诊仪（中医望闻问切四诊仪）、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（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）、神经肌肉刺激仪、失眠治疗仪（脑电治疗仪）、脑循环功能治疗仪（脑电治疗仪）。

鉴于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，根据财政批复的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情况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原合同款项支付安排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原合同付款条款的调整

原合同第四条“付款方式”原约定为：

签订合同以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100% 货款（3,230,000.00 元）；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 3%（即：96,900.00 元）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；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。

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上述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

签订合同以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86% 货款（人民币：贰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即 2,777,800.00 元）；剩余 14% 货款（人民币：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，即 452,200.00 元）的支付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，根据财政批复的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，该剩余款项已纳入甲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，待相应财政专项指标下达至甲方账户后，该支付义务自动恢复，甲方应在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双方确认：上述剩余款项延期支付期间，不计收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。

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 3%（即：96,900.00 元）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；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。

### 第二条 其他条款

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付款方式调整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总价、质量标准、交付期限、验收要求、质保期限等）均保持不变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



### 第三条 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系对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平学彬

日期：2016年8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8月4日

